

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林发〔2019〕71号

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黄颖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2019年6月27日第27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决定任用：

黄颖利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马国勇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 鹏为林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依 磊为林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淑君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子英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春梅为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兼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常务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良宽为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宋兴舜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 森为园林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维国为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都雪静为交通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文会为交通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 丹为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庄雯培为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臧 睿为理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 飏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鸣瑾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 林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 刚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于 鹏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大光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 磊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学生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瞿炳华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学生处副处长、党委武装

部副部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新宇为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副处级纪检监察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关冰冰为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副处级纪检监察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立明为工会副主席（副处级）；

乔恩杰为团委副书记（副处级）；

葛冰为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魏焕勇为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金辛为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期刊管理部部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钱程为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周振宝为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亢颖为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办公室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炜为就业指导与合作发展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彤宇为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小慧为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姚蕾为审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冬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闯为校园建设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莉为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副处长兼分析测试中心副

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 丹为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亚丽为图书馆副馆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 云为医院院长兼直属党支部书记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姜 洋为帽儿山实验林场副场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金麟为副处级辅导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宋文忠为副处级辅导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冰雨为副处级辅导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婷婷为副处级辅导员，试用期一年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一并免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

东北林业大学

2019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。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